



THE 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6

评估流程

1.2版于2024年4月发布

第六章

1 介绍	108
2 碳信用计划评估	110
3 类别评估	113
4 实施评估决定	116
5 持续保证和执行	118
6 听证、独立审查、投诉	124

1 介绍

本评估流程的目的

无论评估流程、决策者摘要、评估框架、定义或条款和条件中是否有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诚信委员会均不承担因实施、应用或操作评估流程、相关文件，和/或评估的开展、评估完成或评估结果、或任何人对评估的使用或依赖，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碳信用的标注/标记或未能对任何碳信用进行标注/标记（或暂停或终止此类标注/标记），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无论是合同责任还是非合同责任）。任何评估都完全依赖于碳信用计划申请方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诚信委员会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所有评估均为意见，而非事实陈述或建议。除了相关合同所涉碳信用计划申请方之外，诚信委员会与任何人之间都不存在关于评估的明示或暗示合同。诚信委员会、其附属机构、联营公司、顾问、董事、雇员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现在或将来都不会就评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正确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担保、承诺或保证。

- 1.1 本文件规定了评估一个碳信用计划是否符合CCP要求以及评估碳信用类别（类别）是否能获得CCP核准的流程，以便符合CCP要求的项目能够将碳信用额标记为“获得 CCP核准”。报告还确定了CCP核准的碳信用在满足评估框架 CCP 属性章节的要求时如何就此类属性进行标记。本评估流程应与适用于本评估流程的决策者摘要、评估框架、定义以及条款和条件一起阅读。读者也可能希望查看介绍和反馈声明。
- 1.2 资源碳市场诚信委员会（下称为诚信委员会或ICVCM）可采纳其他流程、职权范围文件及指引，以支持本评估流程的实施，并可随时修订或更新本评估流程。
- 1.3 与本评估流程相关的诚信委员会管理构架和运营职能¹如下：
 - (a) 理事会对诚信委员会的决定和工作负有全面责任。理事会任命专家小组和执行秘书处的管理层。由理事会独立成员组成的理事会委员会向整个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可在商定的授权范围内将决策权下方给这些委员会；
 - (b) 专家小组就各种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合作项目和评估框架以及需要持续改进的领域，并在理事会的监督下开展本评估流程中规定的其他任务；
 - (c) 执行秘书处（秘书处）为理事会（包括其各委员会）、专家小组以及任何多方利益相关方工作组和工作项目提供业务支持，例如标准制定、评估、保证、监督、市场建设、沟通和治理活动；
 - (d) 包括外部专家在内的多方利益相关方团体对诚信委员会（包括其理事会和相关委员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¹ 请参见诚信委员会的[模式和流程](#)。

请注意，在本评估流程中，“诚信委员会”一词可用于指秘书处连同（a）专家小组和/或其成员和（b）被授权履行评估职能的任何相关管理机构的委员会，每个委员会根据模式和流程》中赋予的职权履职。提及理事会也包括被授权执行相关职能的委员会。

评估概述

1.4 通过以下评估步骤来确定碳信用是否能获得 CCP批准：

(a) 碳信用计划评估（“计划层面评估”）：

诚信委员会使用评估框架来评估提出申请的碳信用计划是否满足CCP中的相关原则。只有那些经过评估符合这些原则、标准 and 要求的碳信用计划签发的碳信用额才能被视为获得 CCP核准。请参见本评估流程第2节；

(b) 碳信用类别评估（“类别层面评估”）：

诚信委员会使用评估框架适用于类别的标准和要求评估哪些类别符合相关 CCP。只有那些属于根据本评估流程进行评估，并满足这些原则、标准 and 要求的碳信用，才会被视为获得 CCP批准。请参见本评估流程第3节；

(c) 确定获得 CCP 核准的碳信用：

完成前述两个步骤后，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将确定哪些碳信用可获得 CCP核准，并在项目注册中将其与任何相关的 CCP 属性一起进行标记。诚信委员会将监督碳信用计划的识别和标记。请参见本评估流程第4节。

- 1.5 对提出申请的碳信用计划的评估往往优先于对类别的评估，但诚信委员会有时可选择在完成评估提出申请的碳信用计划之前对某些类别进行评估，在这种情况下，与该提出申请的碳信用计划相关的类别评估将一直处于待定状态，直到计划层面评估完成，并且只有在提出申请的碳信用计划被确定为符合 CCP要求（包括以完成补救行动为条件而符合 CCP 要求）时才能最终确定。

评估过程中的保密性

- 1.6 根据本评估流程第2节和第3节，在申请碳信用计划中收到的所有信息将用于评估碳信用计划及其类别，评估工作会遵守本评估流程下的框架和相关流程。申请书在提交后将在 ICVCM 官网²上公布。有关保密性的进一步规定载于条款及条件。

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

- 1.7 诚信委员会根据包括包容、透明及持续改进的管理原则及职责³，鼓励任何利益相关方提供反馈意见。
- 1.8 利益相关方可随时提供意见（info@icvcm.org），包括与具体实施或类别评估有关的意见。意见将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将在 ICVCM 官网上公开，除非内容具有冒犯性、没有相关性或对诚信委员会流程构成其他重大风险，在此情况下，提交意见这个事实，而非内容，将在 ICVCM 官网公布。

反馈

- 1.9 我们欢迎您随时就诚信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您可将意见发送至 info@icvcm.org（请在电子邮件主题一栏加上“反馈”一词）。我们将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反馈。

工作语言

- 1.10 ICVCM的工作语言为英语。

² <https://icvcm.org/>

³ [Key Governing Principles and Mandate](#)

2 碳信用计划评估

- 2.1 本章节规定了诚信委员会根据 CCP评估碳信用计划的流程以及评估框架中的标准及要求（计划层面），以便决定对碳信用计划是否符合 CCP 要求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碳信用计划向诚信委员会提交申请

- 2.2 任何签发碳信用额的碳信用计划均可向诚信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评估。
- 2.3 任何希望接受评估的碳信用计划应向 application@icvcm.org 发送电子邮件，将其申请意向通知诚信委员会。秘书处将努力在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碳信用计划提供评估平台的登录说明。
- 2.4 申请时，碳信用计划必须通过评估平台提交详细的申请以及适当的支撑信息文件及证据（“申请”）。
- 2.5 作为申请的一部分，碳信用计划必须回答评估平台中要求的所有问题并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并且必须再评估平台上表明同意条款和条件。在 ICVCM根据下文2.22就批准作出最终决定之前，碳信用计划可随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application@icvcm.org 撤回其项目申请。撤回申请意味着根据本评估流程第3节进行的申请和类别评估将不予进一步处理，碳信用计划的撤回将在 ICVCM官网上公布。
- 2.6 在提交申请之后，秘书处将根据下文2.14条进行完整性审查，并根据目前的工作量，告知预估的碳信用计划评估处理时间。
- 2.7 根据评估框架，对于符合 CORSIA 资格的碳信用计划，评估框架的某些章节参考了 CORSIA 的资格和要求。在本评估流程下，向 ICVCM 提交的申请会考虑其是否符合 CORSIA 要求并包含申请 CORSIA 提交的文件。
- 2.8 尚未申请 CORSIA 的碳信用计划必须提供CORSIA 要求的信息、文件和证据以及评估平台中指明的信息、文件和证据，以完成向 ICVCM 提交申请的所有部分。
- 2.9 已向 CORSIA 提出申请但尚未获得 CORSIA 资格的碳信用计划必须在根据本评估流程提出申请之前与秘书处联系（application@icvcm.org）。
- 2.10 在完成碳信用计划申请后，该申请将在 ICVCM 的网站上公开，前提是诚信委员会和碳信用计划之间达成的任何校订协议中有令人信服的保密理由。
- 2.11 评估期间，诚信委员会的碳信用计划评估工作将保密。诚信委员会将公布理事会有关碳信用计划申请的决定，包括本章节所载决定的理由。

处理申请

- 2.12 诚信委员会将致力于在收到完整申请后四个自然月内（如果符合CORSIA要求，则为两个月）提交一份评估决定，供理事会审议，具体视工作量而定。预期处理时间可能会有变动。如果评估预计需要更长时间，包括适当要求提供更多信息或采取补救措施，秘书处将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提交申请的碳信用计划。
- 2.13 在收到通过评估平台提交的申请后，诚信委员会将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始完整性审查。秘书处将向碳信用计划通报其从评估平台上提交的信息、文件或证据中的任何明显缺失，碳信用计划必须解决这些缺失，评估才能继续进行。如申请流程完整，秘书处将通知碳信用计划，已收到完整的申请，申请将进入评估阶段。
- 2.14 申请将按照确认为完整申请的日期顺序进行。

申请评估

- 2.15 诚信委员会将根据碳信用计划提交的申请，以及（如适用）诚信委员会根据上文1.7–1.8提交的其他相关公开文件和利益相关方意见（如有）处理申请，并在拟出评估草案报告。
- 2.16 诚信委员会将与碳信用计划沟通，以解决评估过程和准备评估报告草案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碳信用计划可提交额外信息、文件或证据，以解决此类问题。
- 2.17 如果诚信委员会发现了需要对碳信用计划的项目文件或其他碳信用计划进程进行修改，才能满足评估框架标准及要求，秘书处将向碳信用计划通知所需的修改。这些修改可归类为较小修改，意味着批准不取决于这些修改的完成情况，或可能需要补救行动，这些补救行动必须在碳信用计划获得批准之前得到解决。任何必要的细微变更和/或补救措施将包含在评估报告草案中。
- 2.18 评估报告草案将至少包括有关项目、其应用、任何补救措施以及任何相关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建议的概要。诚信委员会应向相关碳信用计划提供评估报告草案，而碳信用计划应提交信息，以解释其项目文件或其他文件如何解决任何补救行动的根本问题。诚信委员会可根据该信息修订评估报告草案。
- 2.19 评估报告草案和关于下文2.20 (a) 至 (c) 其中一项决定的建议将提交至理事会。
- 2.20 理事会应审议评估报告草案和关于该决定的建议，并决定是否：
- (a) 批准碳信用计划符合CCP要求；或者
 - (b) 批准碳信用计划符合CCP 要求，条件是完成补救行动；或者
 - (c) 拒绝碳信用计划的申请。
- 2.21 如果理事会认为可能作出2.20 (b) 或 (c) 决定，则诚信委员会应在根据2.22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向碳信用计划提供一份最终评估报告和决定草案，供其审查和提出意见。碳信用计划可根据本评估流程第6节要求听证。如果举行听证会，理事会应在听证会后根据第2.22条作出决定，该决定还应考虑到听证会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 2.22 理事会应审议最终评估报告和关于该决定的建议，并作出上文第2.20条所载决定中的一项。

通知和公布

2.23 诚信委员会将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决定。

2.24 如果决定是2.20 (b)，则批准的条件是根据碳信用计划提交的信息完成补救措施并达到诚信委员会满意的程度。在完成补救措施并达到诚信委员会满意之前，符合 CCP 的项目不得根据下文第4节将任何碳信用标记为 CCP 核准或具有 CCP 属性。

2.25 根据第2.20 (c) 条下的决定被驳回的碳信用计划可在不早于该决定下发之日起六个月内重新提交申请。

项目符合 CCP 要求

2.26 经批准的碳信用计划自被认定为符合 CCP 要求之日起就具有了符合 CCP 的属性，直至评估框架的最新版本或修订版公布、碳信用计划的最的或更新的申请得到处理并根据评估流程作出决定（包括其任何更新或修订）为止，此资格也可能根据评估流程第5节被暂停或终止

2.27 根据下文第5节所载的中期审查规定，可能会对符合CCP的项目进行中期审查。

3 类别评估

3.1 为了确保符合 CCP 的项目能够将碳信用标记为 CCP 核准，诚信委员会将根据评估框架中所载的与类别相关的标准和要求对类别⁴进行评估。本节介绍评估流程以及诚信委员会如何决定某个类别能否通过 CCP 审核。本节可不定期根据诚信委员会的经验进行修订及补充新条款。

评估类别分组

3.2 诚信委员会将召集一个多方利益相关方的CWG，对类别进行评估，该工作组将根据即将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⁵

3.3 CWG 将负责根据公开的类别⁶、公开的学术文献⁷、相关碳信用计划及评级机构提供的信息以及与类别有关的其他公开信息等对类别进行审查。CWG将考虑到碳信用计划中任何限制和/或改变相关类别的范围或适用性的决定。

3.4 CWG 将根据3.3所列资料完成一份初步分析报告，分析各类别是否看起来符合评估框架的标准和要求。CWG 在初步分析后，将暂时如下归类，以供评估：

(a) 考虑快速通道内部评估流程；

(b) 更深入评估 多利益相关方评估流程；

(c) 达到评估框架的标准和要求的可能性极低。

3.5 诚信委员会将审查 CWG 的初步分析，并将向理事会提出关于评估类别分组的建议。建议应包括初步分析，并可包括（但不要求）任一或多个类别的政策考虑。理事会将根据上文第 3.4条对被评估的组别作出决定。该决定评估组别将与相关信息一起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根据评估发现，类别组别在评估过程可能会变更。

3.6 根据本评估流程第2节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或向诚信委员会表述评估意愿的碳信用计划可随时以通过评估平台或向秘书处发送电子邮件（applications@icvcm.org）要求在本评估流程下的进一步评估时排除一种或多种方法学。对于这些碳信用计划决定不予采用的方法学，秘书处将在 [ICVCM](#) 官网上为每个申请人或符合 CCP 的项目做一份被排除方法学或版本的公开清单。

4 除非碳信用计划另有要求，否则将以现行方法学对信用额度类别进行评估

5 职权范围将于适当时候公布。

6 例如，[XXXXXXXXXX](#)。

7 在额外性要求方面，如果相关碳信用计划文件不能满足所有相关标准及要求，可使用文献资料来支持评估该额外类别。

评估类别s

- 3.7 对于“(a) 内部评估”类别，诚信委员会将根据下文第3.13 条准备一份评估报告草案并向理事会提出一项决定建议。
- 3.8 对于“(b) 多利益相关方评估”类别，诚信委员会将任命并召集 MSWG，工作组将根据将在 ICVCM 网站上公布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 3.9 对“(b) 多利益相关方评估”类别的评估将根据目前的市场份额和市场趋势进行排序，秘书处将公布一份指示性的评估排序。⁸
- 3.10 MSWG 的任务是评估特定类别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包括其基本方法学，特别是公开的分类情况⁹、公开可获得的学术文献¹⁰、评级机构的信息、碳信用计划的具体信息（包括申请时提交的一部分信息）以及与类别有关的其他公开信息。MSWG 将考虑碳信用计划所涉及的限制和/或改变相关类别范围或适用性的决定。
- 3.11 基于3.10中所列的信息，MSWG 将在诚信委员会的支持下，准备就相关类别是否符合评估框架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评估。MSWG 可作出下列评估之一，或可额外包括（但不要求）任一或多个类别的政策考虑：
- (a) 类别符合 CCP 核准标准和要求；
 - (b) 如果相关碳信用计划采取补救措施，该类别将符合 CCP 核准的标准和要求；
 - (c) 该类别/这些类别不符合 CCP 批准的标准和要求。
- 3.12 每个MSWG 类别的评估工作及政策考虑（如有）将由诚信委员会审查，诚信委员会将根据 MSWG 类别 的评估及政策考虑（如有）编写一份评估报告草案。诚信委员会可（但不要求）将政策考虑纳入。诚信委员会必须向相关碳信用计划提供评估报告草案。碳信用计划可提交信息，解释其项目文件或其他文件如何处理评估中提出的问题。诚信委员会可能会根据该信息修订评估报告草案。评估报告草稿和关于下文3.13 (a)至(c)其中一项决定的建议将提交至理事会。
- 3.13 理事会必须审议评估报告草案、所作出决定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包括政策考虑，并决定是否作出以下决定：
- (a) 类别符合 CCP 批准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 (b) 如果相关项目采取补救措施，类别符合 CCP 相关标准和要求；
 - (c) 该类别/这些类别不符合 CCP 批准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 3.14 如果理作出3.13 (b) 决定，则诚信委员会应在根据3.16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提供一份最终评估报告和决定草案，包括碳信用计划的补救行动。碳信用计划可根据本评估流程第6节要求听证。在举行听证会之后，理事会将根据下文第3.16条就一个或多个类别作出决定，同时应考虑听证会上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⁸ 职权范围将于适当时候公布。

⁹ 例如，[xxxxxxxxxxxxx](#)。

¹⁰ 见脚注7。

- 3.15 如果作出3.13 (c) 决定，则诚信委员会必须在根据3.16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向碳信用计划提供一份最终评估报告和决定草案。碳信用计划可根据本评估流程第6节要求听证。在举行听证会之后，理事会将根据第3.16段就一个或多个类别作出决定，同时应考虑到听证会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 3.16 理事会必须考虑最终评估报告和关于该决定的建议，并作出上文3.13所载的决定之一。
- 3.17 如果理事会作出了3.13 (a) 条的决定，该决定将根据下文第3.22段的规定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
- 3.18 如果理事会作出了3.13 (c) 条的决定，诚信委员会将即刻通知相关碳信用计划，并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该决定。
- 3.19 如果理事会作出了3.13 (b) 条的决定，秘书处将即刻通知相关的碳信用计划，并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该决定。该决定应说明碳信用计划应该采取的补救措施。
- 3.20 如果该决定为3.13 (b) 条的决定，则该类别获得 CCP 批准的条件是，根据碳信用计划提交的信息，补救措施的完成度达到诚信委员会满意的程度。在补救措施完成并让诚信委员会满意之前，符合 CCP 的项目不得将相关类别中的任何碳信用标记为获得 CCP 核准，或根据下文第4节将其标记为具有 CCP 属性。理事会将随后决定补救行动是否完成，并根据下文第3.22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该决定。
- 3.21 对于根据3.4中的备选项目按3.5归类为“(c) 达到评估框架的标准和要求的可能性极低”的类别，在完成对(a) 和(b) 类别的评估后，诚信委员会将编写一份评估价草案，并根据上文3.16向理事会提供一项决定的建议。如果该决定不是3.13 (c)，则理事会必须在该决定中提供进一步的详细理由。

发布授予 CCP 核准决定的时间

- 3.22 诚信委员会可与相关碳信用计划协调公布授予某个类别 CCP 核准的决定的时间，以便碳信用计划能够确认并准备标记相关获得 CCP 核准的碳信用。

CCP 属性

- 3.23 如果符合评估框架中规定的与 CCP 属性相关的标准和要求，符合 CCP 的项目可给获得 CCP 核准的碳信用标记上相关的 CCP 属性。

获得 CCP核准

- 3.24 已标记为“CCP核准”的碳信用应保留该标记，直至被注销或取消。
- 3.25 从该类别获得 CCP 核准决定之日起，该类别中包含的所有已签发的碳信用都具有了 CCP 核准属性；从该类别获得 CCP 核准决定之日起，所有符合 CCP 要求的碳信用计划签发的此类碳信用都具有了 CCP 核准属性。（有可能会根据本评估流程第5节，终止或暂停项目的 CCP 符合性和/或类别的 CCP 核准）
- 3.26 如果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在其范围内纳入了一个新的类别（例如，全新版本的方法学，新的方法学或处理非永久性风险的新方针），或希望重新获得先前根据以上第3.6条撤回的一个类别的核准，可能需要对该类别进行评估，以便根据第3节和诚信委员会可能制定的进一步流程将其纳入 CCP 核准的类别。

4 应用评估决定

将碳信用标记为符合 CCP 要求

4.1 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可将碳信用标记为 CCP 核准：

- (a) 诚信委员会已根据本评估流程第2节确定碳信用计划符合 CCP 要求；
- (b) 诚信委员会根据本评估流程第3节确定碳信用的类别为CCP 核准。

4.2 每个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将与其注册管理机构合作，确定哪些碳信用将被标记为CCP 核准的，或可能被标记相关 CCP 属性。碳信用计划应书面记录用于确定哪些碳信用将被标记为 CCP 核准并具有相关 CCP 属性的过程和信息。

4.3 碳信用计划必须对项目登记册中 CCP 核准的碳信用标记的准确性和 CCP 属性标记的准确性负责。

诚信委员会保证准确性

4.4 诚信委员会将负责确保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标记获得 CCP 核准的碳信用，包括标记 CCP 属性。

4.5 诚信委员会将力求实现对碳信用准确标记的高度信任，并可依赖相关碳信用计划登记簿中关于碳信用的信息。

4.6 可通过以下步骤进行保证：

- (a) 与获得 CCP 核准的碳信用确认流程的碳信用计划一起进行审查；
- (b) 诚信委员会和/或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对所使用的确认过程和信息进行审查；
- (c) 通过在项目登记簿中对标记为 CCP 核准的碳信用进行抽查并进行肯定性确认，确认碳信用的标记与相关决定中规定的类别相匹配。也可以对 CCP 属性进行抽查；
- (d) 通过对一组获得 CCP 核准且已标记的碳信用的数据进行分析以进行否定性确认，确保在各个方面不符合决定中规定的类别和条件的碳信用没有被标记。

- 4.7 如果发现任何不正确的标记，符合 CCP 的项目将被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纠正错误标记，并在纠正完成时通知诚信委员会。诚信委员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扩展其样本和/或执行后续保证措施，以确保错误的标记已得到改正。
- 4.8 保证流程可能会触发下文第5节所述的调查和/或中期审查流程。
- 4.9 秘书处将定期编写保证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5 持续保证和执行

持续保证

5.1 诚信委员会持续监督和保证的目的是：

- (a) 提升透明度，鼓励对减排活动和碳信用计划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 (b) 确保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符合 CCP 和评估框架；
- (c) 注意需要采取后续行动或分享经验教训的主题（真实或认为会发生的问题），确保高度诚信。

项目责任

5.2 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应遵守其申请中规定的管理、项目文件和实践，并按照方法学、工具、标准和其他文件的要求执行，这都是与类别相关的 CCP 批准的基础。

5.3 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应符合评估框架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5.4 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应确保其拥有处理来自减排活动支持者和第三方（包括利益相关方）的问题和投诉的流程，这些问题和投诉涉及其对获得 CCP 核准的碳信用的标记以及其遵守 ICVCM 评估框架的其他方面。相关流程必须通知诚信委员会。诚信委员会可根据下文第6节收到的利益相关方投诉转至相关的符合 CCP 的项目（如适用）。

5.5 在以下情况下，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应尽快通知诚信委员会（可能受法律限制）：

- (a) 对于构成项目申请一部分的管理方案、项目文件和实践，该项目预计或已经实施了某项重大变化，如有关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或 CCP 核准类别的合并或决策权转让，包括变更相关文件和工具。

重大变化的意思是，可合理地预期这个变化会影响诚信委员会对碳信用计划是否符合要求的决定或某一类别批准的决定。

- (b) 已发生或可能发生未能遵守评估框架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重大事件。

- 5.6 作为根据5.5发出通知的结果，诚信委员会可对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或 CCP 核准的类别进行中期审查。
- 5.7 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应基于诚信委员会制定的模板，向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提供一份年度报告，其中包含相关年度内评估框架和 CCP 核准的应用信息，包括 CCP 核准的标记、投诉以及对该项目的 CCP 状态符合性相关文件的修订和更新。

诚信委员会监测项目表现

- 5.8 诚信委员会将酌情监测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和 CCP 核准类别的表现。监测将以风险为基础，采取的行动可能包括：
- (a) 审查数据和市场情报；
 - (b) 审查通过符合 CCP 的项目自身的监督和投诉流程（如上文第5.7节所述）中发现的问题和主题；
 - (c) 抽查和抽样审计；
 - (d) 监测 VCM 中出现的投诉和问题；
 - (e) 对上述行动产生的任何趋势和模式进行专题分析；
 - (f) 通过 ICVCM 工作方案持续提供咨询和反馈；
 - (g) 邀请利益相关方就可能改进的领域提供反馈。

调查

- 5.9 诚信委员会可自行决定，在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时解决已确定的问题：
- (a) 可能会通知符合 CCP 的项目，而符合 CCP 的项目应秉持诚信的态度，与诚信委员会解决确定的问题；
 - (b) 必要的调查将由符合 CCP 的项目引领，但如果需要，诚信委员会保留调查的权利；
 - (c) 诚信委员会可以基于市场情报、主题分析和提出的申诉，根据风险情况提出问题或请求或执行抽查，符合 CCP 的项目将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并进行抽查；
 - (d) 诚信委员会将考虑调查解决方案及改善措施是否足够及有效。
- 5.10 如果诚信委员会怀疑其品牌、CCP 商标被滥用或市场上可能出现相关的混肴情况（例如，当某组织未被诚信委员会评估为符合 CCP，但自称与 CCP 有关（例如，声称自己符合 CCP 规定）委员会可在任何时间基于获得的信息自行决定启动评估。

中期审查

5.11 如果诚信委员会意识到发生了重大变化或有理由怀疑存在重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全权酌情启动对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或 CCP 核准类别的中期审查：

- (a) 不符合 CCP 和评估框架标准和要求的重大或重复实例；
- (b) 关于碳信用计划 CCP 符合性的决定，未能实施细微的改变或完成补救行动；
- (c) 碳信用计划未按照5.4的要求披露重大变化；
- (d) 存在对 CORSIA 实施要求、排放单位合格标准的变更和/或 CORSIA 中对 ICVCM 有影响的其他变更；
- (e) 符合 CORSIA 要求的项目失去或被撤销CORSIA 资格；
- (f) 符合 CCP 的项目明显未遵守其申请书所载的管理及实践，而且可合理预期，不遵守该等管理及实践将导致严重违反 CCP 及评估框架；
- (g) 严重不配合诚信委员会的调查及/或未能按照公开流程回应合理要求；
- (h) 未能纠正在任何调查期间发现的重大问题或错误；
- (i) 欺诈或重大过失、向诚信委员会做出虚假披露、发布或允许发布误导性信息。

5.12 如果根据5.11，诚信委员会考虑启动中期审查，那么：

- (a) 诚信委员会将分析这一案例，并就所需的任何中期审查的范围和方式提出建议，例如重新执行评估流程的某一节，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b) 理事会将就启动中期审查作出决定；
- (c) 如果理事会决定启动中期审查，诚信委员会将酌情与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沟通，以收集信息、澄清问题或商定补救行动；
- (d) 诚信委员会将编写一份报告，包括其调查结果、必要的补救行动（如有），并就5.13 (a) 至(c)中的一项决定草案提出建议。

5.13 理事会将审查该报告，并考虑是否作出决定：

- (a) 解决已确定的问题（包括任何商定的补救项目）后，停止中期审查；
- (b) 根据第5节，如适用，暂停符合 CCP 的碳信用计划资格或 CCP 类别的核准；
- (c) 根据第5节，如适用，终止符合 CCP 的碳信用计划资格或 CCP 类别的核准。

5.14 如果理事会认为有可能提出5.13 (a)项建议，则应将决定草案提供给符合CCP的项目。理事会应通过决定，在已确定的问题得到解决后结束中期审查。中期审查及其结束的事实（而不是决定）应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

5.15 如果理事会认为有可能作出第5.13 (b)或(c)号决定，则该决定草案将根据下列适用规定提供给符合 CCP 的项目。符合 CCP 的项目可根据本评估流程第6节要求听证。理事会的决定应考虑到听证会上提供的书面或口头资料。

暂停项目的 CCP 资格或 CCP 核准

5.16 在按照第5节完成中期审查后，如果理事会认为暂停 CCP 项目的资格或 CCP 类别的核准对于保护自愿碳市场的运行和诚信委员会的声誉是必要和适当的，则诚信委员会有权暂停。

5.17 如果根据中期审查，理事会确定暂停是适当的：

- (a) 诚信委员会将向符合CCP的项目提供暂停决定草案。暂停决定草案应至少包含：暂停的理由、碳信用计划的充分信息，以说明诚信委员会如何认为暂停是必要和适当的，以及碳信用计划为恢复该项目或恢复类别应满足的条件；
- (b) 碳信用计划将有八周的响应期，以进行反驳和/或补救，并向诚信委员会提供此类补救的证据。在特殊情况下，由于问题的严重性和/或紧迫性，诚信委员会可给予碳信用计划较短的响应期，不短于五个工作日；
- (c) 碳信用计划有权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根据下文第6节请理事会举行听证。理事会的决定应考虑听证会上提供的书面或口头资料；
- (d) 理事会应基于听证（如有）或该项目的反驳和/或补救措施进行审查，也可以对暂停决定草案进行修订，包括确定不再需要暂停，在此情况下，其不得暂停碳信用计划符合 CCP 资格或 CCP 类别的核准（如适用）。

5.18 理事会应根据第5.14节对经过修订的暂停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a) 不暂停碳信用计划；
- (b) 暂停碳信用计划，在这种情况下，暂停决定应至少包括：暂停的理由、向碳信用计划提供的充分信息，以说明诚信委员会如何认为暂停是必要和适当的，以及恢复碳信用计划或类别需要满足的条件。暂停决定立即生效。

5.19 必须立即将暂停决定通知碳信用计划。在按照本评估流程第6节通知暂停决定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该决定的非机密版本将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

5.20 在暂停 CCP 的碳信用计划资格期间，不允许碳信用计划将任何碳信用标记为 CCP 核准，或将任何碳信用标记为 具有CCP 属性，或确定任何新的减排活动为获得 CCP 核准。

5.21 在暂停某一类别的CCP 核准期间，碳信用计划不得将该类别之下的任何碳信用标记为 CCP 核准，或将该类别之下的任何碳信用标记为具有 CCP 属性，或确定该类别之下的任何新的减排活动为 CCP 核准。

5.22 一旦碳信用计划达到诚信委员会满意的程度，且符合暂停决定中规定的解除暂停的相关条件，诚信委员会应编制一份恢复决定草案，包含关于碳信用计划如何解决导致暂停的问题以及如何满足恢复条件的充分信息，供理事会审议。

5.23 恢复决定草案必须送达碳信用计划。碳信用计划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对恢复决定草案提出意见。诚信委员会必须审查意见，也可以对恢复决定草案进行修订。

5.24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理事会应审议恢复决定草案和建议，并予以通过。恢复决定应立即生效，并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

5.25 在公布恢复决定后，碳信用计划可将暂停期内发放的碳信用标记为 CCP 核准和 CCP 属性，并可将任何新的减排活动标记为 CCP 核准（如适用）。

5.26 对于暂停决定中规定的解除暂停的相关条件（包括与时限有关的任何条件），如果碳信用计划不能达到诚信委员会满意的程度，则理事会可考虑中期审查和暂停流程是否足以让理事会考虑终止资格，在这种情况下，本节中与终止资格有关的规定将适用。

终止项目的 CCP 资格或类别的 CCP 核准

5.27 诚信委员会保留终止项目的 CCP 资格或类别的 CCP 核准的权利。可导致项目的 CCP 资格或类别的 CCP 核准终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文5.11所列情况中最严重的案例。理事会认为，这些问题在总体上或对于相关类别而言，对碳信用计划满足 CCP 和评估框架标准和要求的的能力、行为和/或承诺提出了重大疑问。

5.28 如第5节所述，只有在进行中期审查并作出任何相关的暂停决定之后，理事会才可作出终止决定。

5.29 如果理事会根据中期审查确定终止资格是适当的：

- (a) 诚信委员会将向碳信用计划提供终止决定草案。终止决定草案应至少包含：终止的理由、碳信用计划的充分信息，以说明诚信委员会如何认为终止资格是必要和适当的；
- (b) 碳信用计划将有八周的响应期，以进行反驳和/或补救，并向诚信委员会提供此类补救的证据。在特殊情况下，由于问题的严重性，诚信委员会可给予碳信用计划较短响应期，不短于两周；
- (c) 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碳信用计划有权根据下文第6节请理事会举行听证。理事会的决定应考虑到听证会上提供的书面或口头资料。

5.30 理事会应根据上文第5.27条对经过修订的终止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a) 不终止项目的 CCP 资格或类别的 CCP 核准；
- (b) 终止项目的 CCP 资格或类别的 CCP 核准，在这种情况下，终止决定应至少包含：终止的理由和碳信用计划的充分信息，以说明诚信委员会如何认为终止是必要和适当的。终止决定立即生效。

5.31 决定必须立即送达碳信用计划。在向碳信用计划发出终止决定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该决定的非机密版本将在 ICVCM官网上公布。

5.32 碳信用计划 CCP资格的终止意味着，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并在相关的终止决定中通报，否则不得将更多碳信用标记为 CCP 核准或标有 CCP 属性，且不得将任何新的减排活动确定为 CCP 核准。

5.33 在终止决定公布之前标记的碳信用不受终止决定的影响。

分享经验和持续改进

- 5.34 诚信委员会将有一个保密记录，记录其确定或获悉的与评估框架和评估流程的实施相关的问题。
- 5.35 诚信委员会将定期为理事会提供一份摘要报告，说明所发现的问题的匿名数据和汇总的趋势。如果趋势明显，理事会可请诚信委员会审议这些趋势，并就对下一次更新或修订评估框架或评估流程的影响（如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5.36 诚信委员会可召集碳信用计划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分享应用评估流程的经验，并就其应用征求反馈意见。

6 听证、 独立审查、 投诉

投诉（项目和利益相关方）

- 6.1 根据第1节第1.7至1.9条，利益相关方可根据这些规定随时向 ICVCM 提供意见和建议。
- 6.2 碳信用计划和利益相关方如果希望对诚信委员会和/或任何符合 CCP 的项目提出投诉，可将意见发送至 info@icvcm.org（请在电子邮件主题一栏加上“投诉”一词）。所有收到的信息将被视为机密信息。投诉应在引起投诉的事件发生后尽快进行。投诉人必须提供其联系方式（即投诉不得匿名），否则投诉将不予进一步考虑。
- 6.3 秘书处将力求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投诉，并进行调查，力求在两个月内完成调查。秘书处可以，但不必将其调查结果通知投诉人。如果秘书处认为投诉需要更复杂的审查工作或更长时间的调查，包括涉及第三方的案件，秘书处将通知投诉人。
- 6.4 如果利益相关方的投诉与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所管理的流程或文件有关，而不是关于符合 CCP 的项目在评估框架或 ICVCM 方面的表现或遵守情况，秘书处可将该投诉转发给该符合 CCP 的项目，并通知相应利益相关方。
- 6.5 如果投诉涉及诚信委员会的管理和业务职能，秘书处可请外部专家审议此事，并通知投诉人。
- 6.6 秘书处将对投诉进行记录并保密。
- 6.7 诚信委员会将定期提供一份摘要报告，说明有关投诉的匿名数据和汇总的趋势。如果趋势明显，理事会可请诚信委员会审议这些趋势，并就对下一次更新或修订评估框架或评估流程的影响（如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听证会（项目）

- 6.8 碳信用计划可针对其认为确实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决定草案的第2、3、5节请求听证。此项请求应通过向 info@icvcm.org 发送邮件提交至秘书处。
- 6.9 听证会可以是当面也可以在线上进行，听证会将由诚信委员会组织，由理事会主持。将与碳信用计划协商并沟通后勤安排。诚信委员会将向碳信用计划提供构成决定草案基础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评估报告草案以及任何决定草案，如适用），除非信息受保密要求或其他法律限制。

6.10 碳信用计划可为听证会提交书面材料，包括支持证据，和由其选择的人员代表，但是任何代表不得在过去两年中曾经受雇于诚信委员会或为其工作，或在过去两年中曾在理事会任职或担任过ICVCM专家。代表应在听证会开始时根据利益冲突政策确认，他们不存在利益冲突。

6.11 听证会将以英语进行，碳信用计划可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书面或口头资料。

6.12 按照本评估流程第2、3和5节的规定，在听证会之前提交的书面材料和在听证会上提供的信息应由独立理事会成员组成的相关委员会在最终确定决定草案时予以考虑。

独立审核（项目）

6.13 碳信用计划可要求仲裁小组对下列任何一项进行独立审查：

(a) 理事会的决定；

(b) 诚信委员会声称在评估程序或评估框架范围内采取的行动，但是在碳信用计划看来，该等行为与评估程序或评估框架有重大不一致，或诚信委员会的不作为。

6.14 独立审查请求应通过向 info@icvcm.org 发送邮件提交至秘书处。

6.15 独立审查旨在作为最终仲裁流程，详见条款和条件。



THE 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ICVCM.ORG